中共天水市委党校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是天水市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天水市委的一个重要部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与天水市行政学院、天水市社会主义学院实行一个机构四块牌子。主要职责有：1、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2、培训中青年党员领导干部；3、培训意识形态部门的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4、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进行考核考察；5、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6、培养各级各类公务员、统战干部、民主党派干部和企业干部；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为事业编制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内设17个处室。办公室、教务处、科研管理处、学员工作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行政处、对外培训处、党史与党的建设教研部、哲学与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工商与公共管理教研部、经济学与社会学教研部、政治学与法学教研部、生态与文化教研部、统战理论教研部、图书与信息部、决策咨询部。另设机关党委和《天水学刊》编辑部（《天水行政学院学报》编辑部）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为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明确分工

组长：秦永斌

副组长：安世良 许有平 董珺 陈雪梅

组 员：王建军 巩志成 李克锡 董红燕

绩效自评工作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具体工作由责任处室配合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我校预算安排收入支出数为29387625.7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26825464.95元，事业收入支出2562160.75元，2019年预算安排收入为25505621.4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24105621.48元，事业收入支出1400000.00元。2020年预算比2019年增加887658.24元，增加3.48%，增加原因：年度执行中有人员增资变化及校园维修、办公楼大型修缮、资本性支出等相关费用变化由财政安排资金、单位预算外收入资金及时调整。

2、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20年总收入为29387625.70元，财政拨款为26825464.95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91.28%，事业收入（预算外收入）为2562160.75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8.72%。单位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使用方向也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费用。而预算外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的不足。

2020年总支出为29387625.70元，基本支出25504355.12元，项目支出3883290.58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500868.57元, 占总支出69.7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003466.55元，占总支出17.03%。项目支出3883290.58元，占总支出13.21%。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无结转结余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预算申报、审批，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2.资产管理：及时按照要求报送资产情况报表，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

3.预决算公开：及时在学校网站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并及时在学校网站上对“三公”经费情况进行公示。

5.财务人员履职情况：我校财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报送财政供养信息、存量资金等有关资料及报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完成市委组织部下达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2020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次29期，培训3450人次，全面完成了市委组织部下达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其中，主体班次16期，培训1623人次，计划外班次13期，培训1827人次。

2、围绕中心大局，科研工作不断加强。

全年申报各级各类课题68项，立项课题29项。结项26项。组织科研人员在《天水日报》理论版发表时政论文近80篇。

3、做好后勤保障，保障学校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更好的服务于全市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工作。

全年共采购图书1136册，购置台式电脑、碎纸机等办公设备44台，购置文件柜、办公桌等家具用具17件，完成学校旧办公楼大型维修工程，现已搬入使用。

4、加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力度，将《天水学刊》、《天水行政学院学报》打造成为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亮丽的名片。

全年共出版《天水行政学院学报》、《天水学刊》各6期，印刷《天水行政学院学报》、《天水学刊》18000册。

5、立足师资建设，塑造合格教师队伍。

全年派出20多人（次）骨干教师到省内外高校、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培训，

6、扛牢政治责任，脱贫攻坚有序推进。

我校及时召开帮扶工作推进会，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深入推进帮扶责任人走访调研、入户摸排、督查落实，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安排部署落地生根。2020年，调整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强的两名科级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为驻村帮扶队员及村民发放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指标，对产业培育、转移就业、惠农政策落实、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经济收入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大力开展果园管理技术、劳务技能培训，共培训100多人次；为西坪镇无偿赠送120个环保垃圾桶，牵头组织甘谷县人民医院10多名医务人员在帮扶村开展义诊活动，协调陕西省步长集团捐赠价值1万元药品，为10多户困难户群众免费送去米面油，受到帮扶村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公用经费的支出数大于预算数。因学校办公楼及办公施设老化严重，维修经费逐年增加，办公经费严重不足。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4个，当年财政拨款1560万元，全年支出1335.13万元，执行率85.58%。通过自评，有4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党校办学发展专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党校办学发展专项财政预算安排90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执行率85.7%。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财务监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合同管理完备，采购图书1136本，发行《天水行政学院学报》、〈天水学刊〉各6期，印刷《天水行政学院学报》、《天水学刊》共18000册，采购验收合格率100%，发行印刷合格率100%，采购完成及时，发行印刷及时，培训学员满意度98%，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了党校“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作用，为更好的服务于全市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该项目评价等级优秀，项目评分97.71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目标值：合理，业绩值：子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匹配;总预算细分为具体子项目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单价有标准来源)。

⑵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目标值：有效，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⑷政府采购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政府采购契约形式明确;政府采购标的范围明确;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明确;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和规模明确;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执行;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 ⑸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及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 ⑹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目标值：可控，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应用)。

⑺合同管理完备性(评价目标值：完备，业绩值：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明确、清晰、完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合约定履行)。

⑻产出目标数量情况：采购图书(评价目标值：300，业绩值：1136); 发行《天水行政学院学报》、〈天水学刊〉(评价目标值：4，业绩值：6);印刷《天水行政学院学报》、《天水学刊》(评价目标值：6000，业绩值：18000)。

⑼产出目标质量情况：采购验收合格率(评价目标值：98，业绩值：100); 发行印刷合格率(评价目标值：98，业绩值：100);

⑽产出目标时效情况：采购完成及时率(评价目标值：及时，业绩值：及时);发行印刷及时率(评价目标值：及时，业绩值：及时);

⑾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情况：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工作(评价目标值：有效保障，业绩值：有效保障)。

⑿效果目标满意度情况:培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目标值：95，业绩值：98)。

⒀影响力目标情况：长效管理机制(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健全)。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校在该项目预算中原定党校系统师资外出培训计划未实施，影响到该项目资金未按目标完成支付。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合调整项目预算支出，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二）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财政预算安排290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执行率85.7%。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⑶全，项目质量可控，合同管理完备，完成培训全市领导干部培训主体班次18个班次，完成全市领导干部培训人数1623人次，培训完成及时性培训学员满意度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党性修养、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得到较大提升，推动天水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该项目评价等级优秀，项目评分99.93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目标值：合理，业绩值：子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匹配;总预算细分为具体子项目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单价有标准来源)。

⑵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目标值：有效，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⑶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⑸政府采购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政府采购契约形式明确;政府采购标的范围明确;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明确;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和规模明确;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执行;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

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及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

⑺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目标值：可控，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应用);

⑻产出目标数量情况：完成全市领导干部培训人数(评价目标值：600，业绩值：1623)。

⑼产出目标质量情况：培训通过率(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⑽产出目标时效情况：培训完成及时性(评价目标值：及时，业绩值：培训考核及时完成;培训课程及时完成)

⑾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情况：提高领导干部决策能力(评价目标值：提高，业绩值：提高);

⑿效果目标满意度情况: 培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目标值：95，业绩值：98)。

⒀影响力目标情况：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健全)。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受疫情影响主体班安排外出现场教学任务减少，费用未按目标完成支付，2021年根据新形势新情况调整了外出现场教学计划。

（三）科研资助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科研资助经费项目财政预算安排30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⑶全，项目质量可控，合同管理完备，完成培训全市领导干部培训主体班次18个班次，完成全市领导干部培训人数1623人次，培训完成及时性培训学员满意度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党性修养、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得到较大提升，推动天水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该项目评价等级优秀，项目评分99.93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目标值：合理，业绩值：子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匹配;总预算细分为具体子项目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单价有标准来源)。

⑵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目标值：有效，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⑷政府采购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政府采购契约形式明确;政府采购标的范围明确;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明确;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和规模明确;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执行;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 ⑸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及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 ⑹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目标值：可控，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应用)。

⑺合同管理完备性(评价目标值：完备，业绩值：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明确、清晰、完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合约定履行)。

⑻产出目标数量情况：课题研究完成数(评价目标值：15，业绩值：26)。省、市各级课题结项率(评价目标值：80，业绩值：100)。

⑼产出目标质量情况：课题年度计划完成及时性(评价目标值：及时，业绩值：及时)。

⑽产出目标时效情况：采购完成及时率(评价目标值：及时，业绩值：及时);发行印刷及时率(评价目标值：及时，业绩值：及时);

⑾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情况：天水市社会经济发展决策支持水平(评价目标值：有效提升，业绩值：有校提升)。

⑿效果目标满意度情况: 相关人员满意度(评价目标值：95%，业绩值：95%)。

⒀影响力目标情况：长效管理机制(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健全)。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该项目无偏离指标情况。

 五、部门管理的市对县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共管理市对县区转移支付1项，当年各级预算共安排1150万元，其中：中央下达0万元，省级预算安排0万元，市县预算安排1150万元；当年支出946.80万元，执行率82.33%。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市县党校建设专项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当年各级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市县党校建设专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县区转移支付份额1150万元，当年支出946.80万元，执行率82.33%。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验收规范，监理规范，工程变更规范，工程变更规范，合同管理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规范，工程验收合格率。除秦州区委党校和张川县委党校未完工投入使用外，其余秦安、武山、甘谷、麦积、清水5所县区党校建设均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竣工验收开始投入使用，办学条件得到了改善，学校教学实力得到了增加，学校核心竞争力得到了提升，促进了当地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该项目评价等级优秀，项目评分90.58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目标值：100%，业绩值：100%)。

⑵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目标值：有效，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⑶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⑸项目验收规范性(评价目标值：规范，业绩值：按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⑹三算一致性(评价目标值：一致，业绩值：审定价格不超过设计概算，审定价格与投资估算的偏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设计概算不超过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与投资估算的偏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⑺监理规范性(评价目标值：规范，业绩值：工程监理材料形成、提交及时;财务（投资）监理材料形成、提交及时;工程监理记录完整，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内容;聘请资质符合的工程监理单位;聘请资质符合的财务或投资监理单位;财务（投资）监理记录完整，包括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记录材料)。

⑻工程变更规范性(评价目标值：规范，业绩值：工程变更理由与条件合理;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等同原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经由规范流程审核、批准;工程变更设计审核批准后进行施工)。

⑼合同管理完备性(评价目标值：完备，业绩值：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明确、清晰、完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合约定履行)。

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合理)。

⑾政府采购规范性(评价目标值：合规，业绩值：政府采购契约形式明确;政府采购标的范围明确;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明确;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和规模明确;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执行;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

⑿产出目标质量情况：工程验收合格率(评价目标值：95%，业绩值：95%)。

⒀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情况：县区党校办学条件(评价目标值：改善，业绩值：改善)。

⒁效果目标满意度情况:相关受益人员满意度(评价目标值：95%，业绩值：95%)。

⒂影响力目标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评价目标值：健全，业绩值：健全)。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中共清水县委党校因工程决算未完结影响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未按目标完成支付；张川县委党校建设水暧工程未开展影响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未按目标完成支付。秦州区委党校和张川县委党校未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建设进度，完成资金支付，加快建设进度，秦州区委党校计划2021年5月完成一期教学楼及附属多功能报告厅主体工程。张川县委党校计划在2021年7月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工程正式投入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在年初预算公开时一并进行了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